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72310718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206S消防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茲特約定： 本保單承保工程於保險期間內須符合下列條件，否則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任何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責任： 一. 消防設備須於機台Move-in 前安裝測試完成且保持於隨時可工作狀態。 二. 廠區各消防栓、室內消防箱、及灑水頭須隨時保持足夠的水壓並於廠區儲存足夠之消防用水。 三. 偵測偵煙及警報系統 各偵測偵煙及警報系統(含早期偵煙VESDA、一般偵煙Smoke Detector、及Sprinkler Flow Alarm)須將信號拉至主控室。主控室須隨時保持至少兩名熟習緊急應變程序之廠務安全人員看守，廠務安全人員須隨時配備能立即有效動員緊急應變小組之通信設備。 四. 包商管理 被保險人須建立及有效實施正式之包商管理制度包含：包商救火訓練、廠區門禁管理、施工規範、以及動火許可。所有進入Clean Room 之包商須至少接受本廠區3 小時以上安全管理與緊急應變訓練及格並有明顯之識別標 五. 緊急應變小組 在機台開始試車以前被保險人須組成緊急應變小組(Emergency Response Team)。緊急應變小組須於廠區24 小時待命且成員須接受足夠之緊急應變訓練(含火災、地震、化學品洩漏)。 主控室安全人員須能隨時掌握緊急應變小組之位置及動態(進入/離開Clean room)。 六. 具有火災危險之設備機台旁(如使用高電壓、高電流、電熱、或可燃性液、氣體特別是貼有紅色警告貼紙之機台)須配置足夠數量之手提式滅火器且須配置於機台操作員15 秒內可取用範圍內(Put into use with in 15secouds inchuding searching time)。早期偵煙系統(VESDA)須至少裝設於clean room 之回風區並將偵煙警報拉至主控制室。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